附件1

重点保供超市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项目申报指南

#

一、支持方向和内容

（一）鼓励重点保供超市为提升生活必需品采购、存储、配送能力而开展的软硬件及相应设施改造、设备投入以及新开门店相应的投入。应急情况下，可保障20天以上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储备量，有配送周边5公里范围内居民的配送能力。与上年相比，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更加稳定。

（二）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新建直营门店或改造升级，支持装修、软硬件设备购置等。

 （三）鼓励重点保供超市和品牌连锁便利店新建或改造提升配送中心，为群众商品、服务消费提供良好保障。

（四）鼓励重点保供超市和品牌连锁便利店开展数字化赋能转型。推动5G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技术在门店科学布局、商品服务供给、场景策划、线上线下融合等运营、购销渠道管理等方面的应用。

（五）鼓励重点保供超市和品牌连锁便利店推广集采集配、统仓统配、前置仓、反向定制、自动订货、智能盘点等新模式，促进商产联动、产销适配、降本增效。

（六）鼓励重点保供超市和品牌连锁便利店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，发展智能储物柜、自助租赁设备等无接触交易创新模式，创建智慧商店。

（七）鼓励重点保供超市、便利店延长营业时间，开设24小时便利店；鼓励便利店搭载简餐制售、乙类非处方药经营、出版物销售、生活缴费、打印复印、洗衣家政等便民服务。

 二、申报要求

 （一）申报项目的重点保供超市、品牌连锁便利店应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所提交的项目支出费用必须为2020年4月1日以后发生，符合项目支持方向和内容。

（三）新建门店指2020年4月1日以后投资建设并取得营业执照。加盟店建设费用中由加盟商支付的费用不得列入项目支出费用。

（四）落实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；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，积极落实有关防控措施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，积极推广应用无纺织购物袋等替代产品。未按要求报送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、报告的企业，不予申报。

（六）在绿色商场创建、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建立等工作中成效突出的，优先予以考虑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以奖代补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每个不低于30万元。